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 现将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0]1353 号核准, 并经深交所同意, 公司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0 月 20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2,600 万股, 每股面值 1 元, 每股发行价 32 元。截止 2010 年 10 月 26 日,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32,000,000.00 元, 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55,910,966.02 元, 募集资金净额 776,089,033.98 元。

2010 年 10 月 26 日, 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 并出具立信大华验字[2010]140 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合计 84,057.01 万元, 其中本年度使用 10,956.07 万元。

2016 年 8 月 17 日, 公司将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节余资金(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 3,282.47 万元, 合同尾款 532.14 万元, 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

支出后的净额 6,448.10 万元) 共计人民币 10,262.71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并注销了存放募集资金的专项账户。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 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权益, 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 制定了《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根据上述法律规章及公司《管理制度》的要求, 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 以保证专款专用。根据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商业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 公司应当以书面形式知会保荐代表人, 同时经公司董事会授权, 保荐代表人可以根据需要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商业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普宁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宁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宁支行开设的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公司已对上述三个专项账户办理了注销手续。上述专项账户注销后, 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普宁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宁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宁支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就此终止。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 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备 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普宁支行	726357760288	400,000,000.00	0.00	已销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宁支行	2019002229201020612	238,689,033.98	0.00	已销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普宁支行	44001790301059333666	137,400,000.00	0.00	已销户
合计		776,089,033.98	0.0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1。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1、“市场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效益主要体现在：其主要服务于销售和服务体系，有效节约人力成本和租赁费用，有利于开拓和整合区域内客户资源，一定程度上促进销售收入的增长。因不直接产生经济收入，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2、“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作为企业“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平台，为新产品、新技术和新工艺的顺利运用提供坚实的技术支撑，其效益主要体现在：不断提升产品品质和核心竞争力。因不直接产生经济收入，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不涉及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四)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不涉及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五)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不涉及用闲置募投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六)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16 年 6 月 24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节余资金（含利息收入和合同尾款）共计人民币 10,258.91 万元（具体补充金额以转入自有资

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并注销存放募集资金的专项账户。

2016年8月17日,公司将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节余资金(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3,282.47万元,合同尾款532.14万元,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6,448.10万元)共计人民币10,262.71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了存放募集资金的专项账户。

(七)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超募金额为53,721.40万元,2010年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使用超募资金1,500万元偿还银行贷款,5,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为市场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追加投资的议案》,使用超募资金6,000万元为市场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追加投资。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方向不变的前提下,设立四大区域营销中心。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广州佳隆酱汁生产基地项目”的议案》,使用超募资金18,000万元新建广州酱汁项目。2012年12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超募资金补充募投资项目资金缺口的议案》,同意利用剩余超募资金6,000万元补充募投资项目“2万吨鸡精、鸡粉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资金缺口,用于购置设备。2015年3月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参与竞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超募资金参与竞买夏津县国土资源局挂牌出让的位于夏津县北外环南侧、银山路西侧的工业用地。2015年9月3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参与竞拍前海股权交易中心(深圳)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其他合格投资者组成联合体,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参与竞拍前海股权交易中心(深圳)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后7.64395%的股权(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的信息为准),其中以超募资金13,221.40万元支付部分对价,剩余对价以公司自有资金支付。公司于2016年6月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16年6月24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节余资

金（含利息收入和合同尾款）共计人民币 10,258.91 万元（具体补充金额以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并注销存放募集资金的专项账户。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1,500 万元偿还银行贷款及 15,262.71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已执行完毕；2 万吨鸡精、鸡粉生产建设项目追加已投入 5,105.05 万元，投资进度 85.08%；市场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追加投资已投入 4,148.80 万元，投资进度 69.15%；广州佳隆酱汁生产基地项目累计投入 17,532.08 万元，投资进度 97.40%；竞买山东省夏津县工业用地使用权累计投入 3,722.92 万元，投资进度 93.07%；竞买前海股权交易中心股权投入 13,221.40 万元，投资进度 100%。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和去向

公司不存在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公司不涉及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

公司不涉及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三）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截止报告日，公司不涉及变更后的募投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止报告日，公司不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止报告日，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六、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3 月 9 日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9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7,608.90					本年度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10,956.0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84,057.0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84,057.0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已累计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84,057.01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 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 目（含部分变 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1)	本年度投 入金额	截止年末累 计投入金额 (2)	截止年末投入 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 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2万吨鸡精、鸡粉生产基地 建设项目	否	17,837.20	17,837.20		17,837.20	100.00	2013-4-30	2,831.35	否	否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3,278.40	3,278.40		3,514.11	107.19	2014-10-31		不适用	否	
市场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否	2,771.90	2,771.90	4.94	2,212.74	79.83	2013-4-3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3,887.50	23,887.50	4.94	23,564.05	--		2,831.35			
超募资金投向											
2万吨鸡精、鸡粉生产基地 建设项目	否		6,000.00	20.00	5,105.05	85.08	2013-4-30		否	否	
市场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否		6,000.00		4,148.80	69.15	2013-4-30		不适用	否	
广州佳隆酱汁生产基地项 目	否		18,000.00	668.42	17,532.08	97.40	2015-12-31	-554.36	否	否	
竞买山东省夏津县工业用 地使用权	否		4,000.00		3,722.92	93.07	2015-3-27		不适用	否	
竞买前海股权交易中心股 权	否		13,221.40		13,221.40	100.00	2015-11-12		不适用	否	
归还银行贷款			1,500.00		1,500.00	100.00	--		--	--	

补充流动资金			15,262.71	10262.71	15,262.71	100.00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63,984.11	10,951.13	60,492.96	--		-554.36		
合计		23,887.50	87,871.61	10,956.07	84,057.01	--		2,276.99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公司目前营销渠道主要为餐饮渠道。近年来，酒店餐饮业景气度低于市场预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2万吨鸡精、鸡粉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广州佳隆酱汁生产基地项目”未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p>超募金额为53,721.40万元，2010年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使用超募资金1,500万元偿还银行贷款，5,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为市场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追加投资的议案》，使用超募资金6,000万元为市场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追加投资。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方向不变的前提下，设立四大区域营销中心。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广州佳隆酱汁生产基地项目”的议案》，使用超募资金18,000万元新建广州酱汁项目。2012年12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超募资金补充募投项目资金缺口的议案》，同意利用剩余超募资金6,000万元补充募投项目“2万吨鸡精、鸡粉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资金缺口，用于购置设备等。2015年3月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参与竞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超募资金参与竞买夏津县国土资源局挂牌出让的位于夏津县北外环南侧、银山路西侧的工业用地。2015年9月3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参与竞拍前海股权交易中心（深圳）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其他合格投资者组成联合体，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参与竞拍前海股权交易中心（深圳）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后7.64395%的股权（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的信息为准），其中以超募资金13,221.40万元支付部分对价，剩余对价以公司自有资金支付。公司于2016年6月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16年6月24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节余资金（含利息收入和合同尾款）共计人民币10,258.91万元（具体补充金额以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并注销存放募集资金的专项账户。</p> <p>截止2016年12月31日，1,500.00万元偿还银行贷款及15,262.71万元补充流动资金已执行完毕；2万吨鸡精、鸡粉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追加已投入5,105.05万元，投资进度85.08%；市场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追加投资已投入4,148.80万元，投资进度69.15%；广州佳隆酱汁生产基地项目累计投入17,532.08万元，投资进度97.40%；竞买山东省夏津县工业用地使用权累计投入3,722.92万元，投资进度93.07%；竞买前海股权交易中心股权投入13,221.40万元，投资进度100%。</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	不适用									

式调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p>公司在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预算管理，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的前提下，优化资源配置，严控采购和建设环节，有效地降低了项目支出，同时，严格遵循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入。</p> <p>截止 2016 年 8 月 17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 3,282.47 万元，合同尾款 532.14 万元，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为 6,448.10 万元。</p>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